

用户手册



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录

Т	重要事项	2
	安全	2
2	您的无线音箱	3
	产品简介	3
	包装盒内物品	3
	概览	3
3	使用入门	4
	为内置电池充电	4
	为麦克风安装电池	4
	安装微型 SD 卡	5
4	开启 / 关闭	5
5	使用蓝牙设备	6
6	微型 SD 卡模式	7
7	将您的声音与音频源混合	7
	录音	7
8	产品信息	8
9		8
	合规性	8
	环境保护	8
	符合性声明	9
	商标注意事项	9

1 重要事项

安全

A

警告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 切勿润滑本产品的任何部件。
- 切勿将本产品放在其他电器设备上面。
- 应让本产品远离阳光直射、明火或高温。
- 请阅读并遵循这些说明。
- 务必在本产品周围留出足够的空间以便 通风。
- 必须由合格的维修人员对本产品进行维修。当产品以任何方式损坏时,如电源线或插头损坏、液体泼洒或物体落入产品中、产品暴露于雨水或潮湿环境中、产品运行不正常或无法运行,都需要进行维修。
-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的附件 / 配件。
- 仅使用本用户手册中列出的电源。
- 在雷雨天气或长时间不使用时,请拔下 电源线。
- 切勿将本产品暴露在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不要将任何危险源放在本产品上(例如 装有液体的物体、点燃的蜡烛)。
- 在将直接插入适配器插头用作断路装置时,断路装置应保持可操作状态。
- 请勿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本产品。
- 请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进行安装。
- 请勿安装在任何热源附近,如散热器、 蓄热器、炉灶或其他生热设备(包括 功放)。

警語:

消费者若使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则应购买配套使用获得CCC认证并满足标准要求的电源适配器

仅适用于海拔2000米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BPIT TO TO	铅(Pb)	汞(Hg)	镉(Cd)	六价铬 (Cr(V 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壳	0	0	0	0	0	0
喇叭单元	0	0	0	0	0	0
电路板组件	×	0	0	0	0	0
附件(电源线, 连接线)	×	0	0	0	0	0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的规定编制。

-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 26572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 备注: 以上打"×"的部件,应功能需要,部分有害物质含量超过GB/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但符合欧盟RoHS法规要求(属于豁免部分)。



环保使用期限

这标志表示的期间(10年)是电子电气产品中有雷物原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电气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电气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2 您的无线音箱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飞利浦!为了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在www.philips.com/welcome上注册您的产品。

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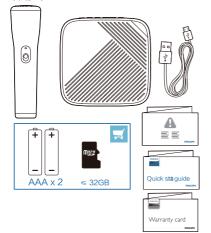
使用这款音箱和麦克风,您可以

- 聆听蓝牙设备中的音频,
- 聆听微型 SD 卡中的音频,
- 将音频一键录制到微型 SD 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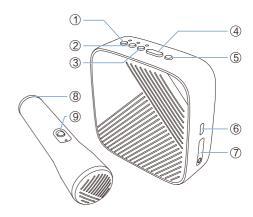
包装盒内物品

请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 无线音箱
- 无线麦克风
- USB 线缆
- 快速入门指南
- 安全说明书
- 保修卡



概览



- ① ①
 - 长按2秒钟开启或关闭音箱。
- 2 4
 - 按下开始或停止使用无线麦克风 录制音频。
- (3) *
 - 按下选择蓝牙或微型 SD卡音源。
- 4 -/+
 - 按下调节音量。
- **⑤** ►**II**
 - 按下播放或暂停。
 - 按两次跳转到下一首曲目。
- ⑥ 微型 USB 充电接口
- ⑦ 微型 SD卡插槽
- 8 电池盒盖
- 9 麦克风电源键

3 使用入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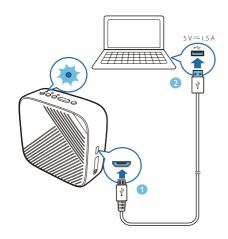
请始终按顺序执行本章中的说明。

为内置电池充电

音箱由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



• 使用前请将内置电池充满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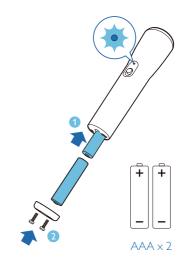
将 USB 线缆连接到音箱上的微型 USB 接口和计算机或充电器上的 USB 接口。

LED 灯光模式(电源)

呈红色闪烁	电源关闭时正在充电
呈红色常亮	电源关闭时已充满电
呈红色 / 绿色交替 闪烁	电源打开时正在充电
呈绿色常亮	电源打开时已充满电

为麦克风安装电池

- 1 打开电池盒盖。
- **2** 以正确的极性安装 2 节(不随附)AAA 碱性电池。
- 3 合上电池盒盖。



安装微型 SD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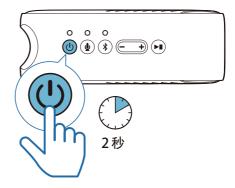
- 1 打开卡槽盖。
- 2 引脚朝下插入一张微型 SD 卡(不随 附),直到听到咔哒声。然后合上卡 槽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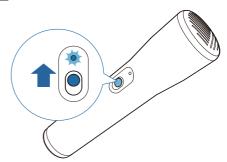


4 开启/关闭

1 长按 🖰 2 秒 打开或关闭音箱。



2 向上滑动电源键开启麦克风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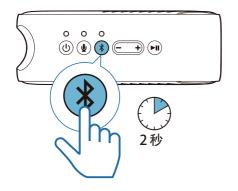


5 使用蓝牙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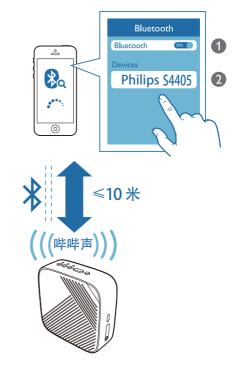
借助这款音箱,您可以畅听蓝牙设备中的 音频。



- 确保在您的设备上启用了蓝牙功能。
- 请远离任何可能造成干扰的电子设备。
- 1 长按 ★2 秒 进入蓝牙配对模式。



- 2 在您的设备的蓝牙列表中选择 "Philips S4405" 。
 - → 如果显示一条消息提示需要蓝牙连 接权限, 请确认。
 - → 如果需要密码, 请输入 0000, 然后 确认。
 - → 连接成功后, 音箱会发出哔哔声。



LED 灯光模式(蓝牙)

呈蓝色闪烁

蓝牙正在配对

呈蓝色常亮

蓝牙已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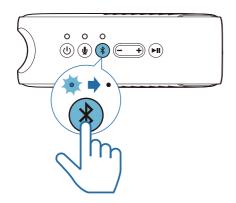
注

• 若要断开连接,请禁用您的设备上与本产品的蓝牙 连接,或再次按下¥以切换到微型SD卡模式。

6 微型 SD 卡模式 7 将您的声音与

您可以聆听存有音频文件的微型 SD 卡中的音频。

反复按下 [≯]选择微型 SD 音源。在微型 SD 卡模式下自动播放时,蓝牙 LED 指示灯 将关闭。



7 将您的声音与 音频源混合

=

 请不要直接将麦克风对准音箱,以避免出现麦克风 反馈啸叫。

通过使用无线麦克风,您可以将您的声音与 音频源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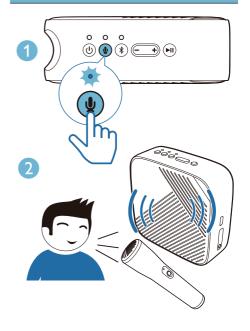
录音

在蓝牙模式下,按下 ♥ 开始或停止录音。

LED 灯光模式 (REC)

呈红色闪烁 错误(未插入微型 SD 卡或 卡已满)

呈红色常亮 正在录音



8 产品信息

= 3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一般信息	
电源:	5 V == 1.5 A
音箱驱动单元	1.5"
充电时间 (音箱)	2.5 小时
播放时间	6 小时
内置锂离子电池 (音箱)	3.7 V,1500 mAh

尺寸(音箱)	105 x 105 x 38 mm
重量(音箱)	250 g

蓝牙

蓝牙版本	V4.2
蓝牙范围	10米/32.1英尺

9 注意

如果用户未经**飞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 明确许可而擅自对此产品进行更改或修改, 则可能导致其无权操作此产品。

合规性



特此声明,**飞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声明该产品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条款。您可以在 www.philips. com/support 上找到符合性声明。

环境保护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



产品上的该符号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12/19/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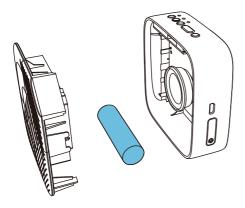
此符号表示本产品含有符合欧洲指令 2013/56/EU 的电池,不能与普通生活垃圾 一起处理。

请自行了解当地针对电子、电器产品及电池的分门别类的收集制度。请遵循当地规章制度,不要将本产品和电池与普通生活垃圾一

同弃置。正确弃置旧产品和电池有助于避免 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拆卸用后可弃的电池

要拆卸用后可弃的电池,请参阅电池安装部分。



环境信息

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性泡沫片)。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

符合性声明

本设备符合 FCC 条例第 I5 部分。操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I) 此设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2) 此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意外操作的干扰。

警告: 未经合规负责方明确批准的更改或修改可能会使用户无权操作设备。

注意:本设备已通过测试,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

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护,防止住宅安 装中的有害干扰。 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不按照说明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但是,不能保证在特定安装中不会造成干扰。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可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建议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纠正干扰:(I)重新定位或安置接收天线。(2)增加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3)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连接的电路不同的电路插座上。(4)请咨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以获取帮助。

射频警告声明

本设备已经过评估,满足一般的射频暴露要求。本设备可以不受限制地在移动曝光条件下使用。

商标注意事项



Bluetooth®字样和徽标均为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的注册商标,飞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这些字样和徽标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其他商标和商标名称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飞利浦和飞利浦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许可后方可使用。本产品由飞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一负责生产和销售,飞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本产品负有责任。

